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Young 青年飛翔計畫辦法

第一條 計畫目的

為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且有志向學之青少年，能穩定就學完成教育，提昇個人競爭力，未來可以回饋社會，讓愛的循環持續延伸，特訂此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1. 凡高中（職）在學升高二至大一之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：

1-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，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。

1-2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，勉強維持生計，經查屬實者。

1-3 家庭成員中有特殊疾病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（請檢附：醫院之診斷證明）

1-4 具備特殊技能或技藝，需長期培力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

1. 公立高中(職)/五專，每學期 30,000 元。

2. 大學階段- 高中階段輔導預期之目標國立大學(科大)，每學期 40,000 元。

3. 因本獎助學金為長期性獎助學金，故為避免資源重疊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期性獎助學金或經濟補助；惟政府部門補助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獎助期間

1. 第一階段：高中(職)/五專生自錄取後將補助至高中/五專畢業。

2. 第二階段：錄取國立大學(科大)至大學畢業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1. 初審：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名單參加複審。

2. 複審：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談。

3. 家庭訪視：由慈揚基金會工作人員針對複審通過者進行家庭訪視。

4. 決審：召開決審會議討論複審及家訪結果，並確認通過申請名單。

第六條 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 截止。

第七條 申請條件

1. 高中/職階段：

(1) 申請學生之送審年度的上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且專業科目不得低於 60 分。

(2) 考取專業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
(3)無曠課及懲戒紀錄者。

2.大學階段：

(1)開放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高職階段各學年成績單、相關專業證照、在學期間皆無曠課及懲戒紀錄證明。

(2)接受高職第一階段補助，全程完成且符合各項要求之學員可申請大學第二階段獎助學金，但須考取國立護理大學，同意並完成簽署相關約定承諾書。

第八條 申請文件

- 1.Young 青年飛翔計劃申請書(TZU-A-006-F1) 資料請填寫詳細(正反兩面皆需填寫)，以免影響獲獎權益。
- 2.學校推薦函(TZU-A-006-F2)一份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表(TZU-A-006-F3)
- 4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及全戶財稅資料。
- 5.領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: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。
- 6.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
- 7.前學年度整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班級成績排名)。
- 8.當學期註冊費繳費收據。
- 9.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(TZU-A-006-F8)

第九條 申請方式

請備妥相關文件，申請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當年度 Young 青年飛翔計劃」字樣，於申請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「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(住址:台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215 巷 17 號)

第十條 申請結果

- 1.初審後將另行通知約定複審事宜。
- 2.複審結果將另寄通知函。
- 3.逾申請期限或成績未符合標準者，將不予審核，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
第十一條 注意事項

- 1.申請所檢附之資料，若偽造資料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。
- 2.獎學金將每學期初定額撥付至學生指定帳戶。
- 3.本獎學金為鼓勵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於課業，故不建議在高中階段課餘時間進行工讀工作。

第十二條 獎助學生配合事項

- 1.每學期(可於寒暑假期間)需參加公益團體志願服務時數，以養成回饋社會之行動力。

1.1 高中階段需服務之志願時數：每學期需 30 小時。

1.2 大學階段需服務之志願時數：每學期需 40 小時。

1.3 上述部份需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本會。

2. 學業成績之要求：

2.1 高中階段：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。

2.2 大學階段：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。

2.3 上述部份需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本會。

2.4 獎助學生若未能保持學業成績，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者，將終止計劃補助。

3. 每月定期與本會會晤，以利關懷學生就學及生活狀況。

4. 每季需出席本會舉辦之課程或餐敘。

第十三條 計畫終止狀況

1. 獎助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，足以自行支付相關費用者。

2. 未達成第十二條獎助學生配合事項。

3. 未具備在學身份。

4. 獎助學生有重大品德疏失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事需要隨時修訂之。